证券代码：300052　　证券简称：中青宝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中青JLC4；

2、股票期权代码：036665；

3、首次授予日：2026年11月2日；

4、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20日；

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88元/份；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20.00万份；

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8人；

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9、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8个月、30个月后分两次行权。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核实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6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6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2026年11月2日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人数：18人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0.88元/份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520万份，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云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0	7.81%	0.19%
2	梁海栋	副总经理	50.00	7.81%	0.19%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共16人）			420.00	65.63%	1.60%
预留			120.00	18.75%	0.46%
合计			640.00	100.00%	2.44%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条件、行权安排和限售规定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内，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7年—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7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需于2027年三季度前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等级，各行权期内，依据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

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发生变化，继续执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可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某一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者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中青JLC4

2、期权代码：036665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11月20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中的授予情况一致。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以2026年11月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73元/股（取2026年11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行权价格：10.88元/份；

3、有效期分别为：1.5年、2.5年（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22.27%、25.56%（深证综指最近1.5年、2.5年年化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1714%、1.2457%（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份/元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5,200,000	4,931,133.00	438,323.00	2,629,937.00	1,534,130.00	328,742.0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仅包含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以预留授权日公允价值重新测算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